## 王广元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案 由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8-12-28

案 号 (2018) 津0112刑初99号 浏览次数34

⊕ ⊕

##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 津0112刑初9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广元,男,1974年5月30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天津市津南区,住天津市河西区。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11月1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津南区看守所。

辩护人崔婷婷,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张圆圆,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公诉刑诉〔2018〕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 王广元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2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 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杜海峰、书记员刘阳 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广元及其辩护人崔婷婷、张圆圆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 理终结。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3月,因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区建设占地,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建明村拆迁工程启动。该村村民被告人王广元因对所建院外"门脸库房"拆迁安置方案不满,拒绝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后被告人王广元在提出超出拆迁补偿政策的高额要求,未得到政府部门满意答复的情况下,于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期间,先后三次到北京地区非法上访,均被公安机关予以训诫和治安拘留。为扩大影响、给政府施压以满足其无理诉求,被告人王广元于2017年10月下旬通过他人制作了歪曲事实、抨击国家政策的所谓"维权"视频,并通过微信群、微博等方式多次公开发布该虚假视频,并被大量转发,严重损害了国家机关的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案发后,被告人王广元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交了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广元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被告人王广元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

被告人王广元虽当庭认罪,但辩称其未提出无理诉求;其制作的视频未歪曲事实、攻击国家政策,发布该视频也不是为了扩大影响;其更未到北京地区非法上访。

被告人王广元的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称:首先,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广元到北京非法信访的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该事实。其次,被告人王广元接妻子电话,从家中赶到摊位向等候的民警主动投案,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应认定为自首,可依法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最后,其父已与人民政府达成协议,人民政府恳请办案机关对其从轻处罚。同时其在2017年11月9日下午主动删除了视频,减少了其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属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小,又属初犯,请法庭对其从宽处罚。

辩护人当庭提交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建明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被告人王广元的平时表现及家庭情况。

经审理查明,2012年3月,因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区建设占地,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建明村拆迁工程启动。该村村民被告人王广元因认为拆迁安置补偿方案不合理,拒绝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后因其提出的超出拆迁补偿政策的要求被政府拒绝,被告人王广元多次到政府部门信访。在人民政府给予答复后,被告人王广元仍不满意,并于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期间,先后三次到北京市地区非法上访,均被公安机关予以训诫和行政拘留。为扩大影响、给政府施压以满足其诉求,被告人王广元于2017年10月下旬通过他人制作了歪曲事实,损坏国家机关形象的所谓"维权"视频。2017年11月6日至8日,被告人王广元使用其手机通过微信群、微博等方式公开发布该视频,并在微信群中发红包鼓励他人转发该视频。后该视频被多次播放和转发,严重损害了国家机关的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案发后,被告人王广元被公安机关传唤归案。

上述事实,有经当庭举证、质证,并经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 1、常住人口详细信息,证明被告人王广元的出生日期等情况。
- 2、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明本案的案发及被告人王广元被传唤归案的情况。
- 3、证人李某、王某1、孟某的证言,证明在群名为"给味久久周黑鸭卤味技术攻坚群"中,有一个微信名为"晓康鸭货"的人在群中发布了一段视频,并发红包鼓励群里的人转发。这个群里大约有200多人。

- 4、证人王某2的证言,证明2010年至2015年间,其任人民政府拆迁办公室主任。2012年春天,建明村开始拆迁整合。该村村民王广元在他的宅基地以外私自搭建了一个简易临时建筑,面积大概有五六十平米,作为他腌制鸭蛋的场所。王广元要求政府针对该临时建筑进行补偿,补偿方式是置换300平米的商业门脸或者600万元的货币补偿。这种诉求是政府绝对无法接受的。当时其作为拆迁办负责人和王广元及王广元的父亲进行了多次协商,甚至当时的镇政府领导也多次找王广元谈话,但王广元一直坚持自己的诉求。按照当时的拆迁安置补偿标准,该临时建筑的补偿在2万元左右。而临时建筑里的缸和坛子属于可移动物是不予补偿的。在此期间,王广元还多次到北京非正常上访。
- 5、证人张某的证言,证明自2016年8月起,其开始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其是王广元上访问题的包案领导,负责化解王广元的上访案件。王广元的上访诉求是要求政府按照他的院子封院和简易板房的面积置换商业门脸。该简易板房属于宅基地以外的违章建筑,按照当时的拆迁补偿政策,只能按照评估给予适当补偿,总体补偿金额为47576元。王广元提出的置换商业门脸的诉求是无法满足的。自2016年底开始,算上电话沟通和面谈,其与王广元就该问题商谈过大约20来次,但王广元的诉求和拆迁政策所能给予的补偿有很大差距。
- 6、证人范某的证言,证明其曾任人民政府人大主席。自2012年春天开始,其和王宝华在建明村包片,协助建明村拆迁整合工作。该村村民王广元有主房和附房,还有一个私自搭建的简易房。当时王广元的父亲王某3向政府工作人员提出的要求远远高于拆迁政策所规定的数额。经与王某3多次沟通后,王某3的诉求坚持不变。在王广元的房子被拆平后,其作为王广元的包案领导,又主动和王某3谈过一次,但他还是坚持以往的诉求。后来其就不再负责该事了。
- 7、被告人王广元的供述,证明2012年3月1日建明村开始拆迁。当时其在家中干了一个禽蛋经营部。其要求政府在拆迁后安置继续做买卖的事情,可是政府说没有这种政策,不给安置,为此其就不同意拆迁。房子当时评估了,但其认为评估价值过低,就没有签字。为解决问题,其父王某3与辛庄镇政府的领导谈过,但没有谈成。其房子被偷拆后,其就开始上访,先后去过辛庄镇政府信访办、津南区信访办、天津市信访办、国家信访局信访,但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因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其就通过他人制作了一段视频。2017年11月8日20时许,其通过手机微信和微博发布了这段视频。本地的发给了李相贵,外地的发了两个平时做生意的朋友圈,一个福建的、一个东北的。其还向五个公众号发布了该段视频,分别是天津发

布、津南发布、大津南、8890热线,有一个忘记了,并通过手机将该段视频发布到了天津日报的微博。目的就是为了增加影响力,希望朋友们转发一下。为此,在看到没人转发后,其还发红包进行刺激。该段视频的内容是建明村拆迁过程中的事,这段视频有音乐背景,中文字幕。视频中的言辞是其提供的,但不是针对政府,当时就是想把拆迁以来遇到的不公传上去,让人们评评理以此扩大影响,引起领导重视,好解决问题。但是到了11月9日下午,其看到播放次数达到109次后,其认为这段视频看到的人多了影响不好,怕犯错误惹祸,就把微信、微博上的视频删除了。

- 8、行政处罚决定书、训诫书、现场处置报告、移送交接单、情况证明、天津市津南区拘留所查询信息及证明,证明王广元因到北京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正常信访分别于2015年3月3日、2016年3月4日、2016年5月7日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予以训诫,后又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行政拘留共计二十九日的情况。
- 9、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王广元寻衅滋事"案说明函及截图,证明昵称为"津南区康师傅"的微博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为139××××5956,该微博注册时间为2014年2月28日。该微博账号于2017年11月6日至11月8日,分别发布了"老百姓来评理"、"全国人民来评理"的微博并@多个微博账号,后该微博被多次转发和播放等情况。
- 10、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及视听资料,证明王广元通过他人制作"维权"视频的过程及该视频的内容。
- 11、海河教育园区二期辛庄镇建明村住宅房屋估价报告单、附属物补偿明细表,证明评估公司对被告人王广元位于建明村的房屋及附属物进行评估的情况。
- 12、控告书、海河开发公司赔偿明细表、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王广元信访问题情况说明等材料,证明辛庄镇政府就被告人王广元 所反映的问题已经进行了书面答复及王广元历次上访的情况。
- 13、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案发后,被告人王广元委托其父王某3就房屋拆迁补偿一事与辛庄镇政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协议。王广元书写了悔过书,保证不再信访。鉴于王广元有悔过表现,恳请司法机关对其案件从轻处理。
- 14、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明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王广元持有的"华为"P7型手机一部(扣押物品未随案移送本院)。

针对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结合审理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证据,本院评判如下: 1、关于被告人王广元是否到北京市中南海地区非法上访的问题。

经查,在案有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相互印证,能够证实被告人王广元因不满 政府机关给出的拆迁补偿方案及相关答复,多次到北京市中南海地区附近非法上访 并被予以训诫、行政处罚。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关于其未到北京市非正常信访的辩解 及辩护意见,无相关证据证实,本院不予采纳。

2、关于被告人王广元是否属于自首的问题。

经查,被告人王广元归案后未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故依法不能认定为自首。辩护人关于被告人王广元属自首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广元因不满政府机关给出的拆迁补偿方案及相关答复,多次到北京市中南海地区进行非正常上访,后又编造虚假视频,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辩护人关于被告人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小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鉴于被告人王广元能自愿认罪,酌情对其从轻处罚。辩护人关于此点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王广元因进京非正常上访被行政拘留期限折抵其刑期。综合考虑被告人王广元的认罪态度、犯罪情节及其行为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广元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8月12日止,已折抵二十九日)。

二、未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赵冀军 代理审判员 张宝晶 人民陪审员 曾宪武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 书记员 王志泉 书记员 王金梦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